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須予披露交易  
簽立有關現有融資租賃之  
調整協議**

**調整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調整協議，延長現有融資租賃之租期，以及調整現有融資租賃之未償還租賃付款總額，當中包括(i)未償還租賃本金付款及(ii)未償還租賃利息以及現有附帶文件項下之任何其他費用及開支。截至調整協議日期，現有融資租賃之未償還租賃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16,873,547.34 元（相當於約港幣 19,118,000 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調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訂立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由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之現有融資租賃 1，據此，其項下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披露規定，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之須予披露交易公佈，內容有關訂立現有融資租賃 2（「2023 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調整協議以延長租期，以及調整現有融資租賃之未償還租賃付款總額。調整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調整協議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1) 綠金租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
- (2) 承租人；及
- (3) 擔保人（就相關擔保及質押而言）。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擔保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租期及現有資產之資料

根據調整協議1及調整協議2，租期將分別延長2年至二零三零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三零年八月十六日，而綠金租賃將繼續於相關延長租期內向承租人返租相關現有資產，供其使用及佔有。

現有資產 1 及現有資產 2 由承租人位於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市之分別指定污水處理及污水輸送設備及設施所組成。承租人將承擔與現有資產有關之任何維護、稅項及其他成本及徵費。

## 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

根據調整協議 1（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生效），現有融資租賃 1 之未償還租賃付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 11,628,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3,174,000 元），當中包括(a)未償還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 9,663,910.2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0,949,000 元）及(b)未償還租賃利息總額以及相關現有附帶文件項下之任何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 1,964,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2,225,000 元）。未償還租賃本金及利息均將於延長租期內每季支付。

根據調整協議 2（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生效），現有融資租賃 2 之未償還租賃付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 8,898,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0,081,000 元），當中包括(a)未償還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 7,209,637.14 元（相當於約港幣 8,169,000 元）及(b)未償還租賃利息總額以及相關現有附帶文件項下之任何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 1,688,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912,000 元）。未償還租賃本金及利息均將於延長租期內每季支付。

調整協議之條款（包括未償還租賃本金及未償還租賃利息）乃由調整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在參考貸款及利率環境（包括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供參考，於調整協議日期之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3%），及經考慮現有融資租賃未償還本金額及資金可用性、租期內之融資利息風險及服務成本、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以及本集團現有融資租賃之整體回報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後按個別基準作出調整而釐定。

### 保證按金

由於租期內曾發生未還付本金付款情況，金額為人民幣3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51,000元）及人民幣13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7,000元）之違約金將分別於現有融資租賃1及現有融資租賃2項下之保證按金內抵扣。現有融資租賃1及現有融資租賃2項下之保證按金餘額為人民幣74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38,000元）及人民幣57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46,000元）。

### 擔保

誠如2023公告所披露，擔保人已簽立擔保，有效地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承租人根據現有融資租賃妥善及準時結算應付之任何及所有款項向綠金租賃提供擔保。該等擔保將於相關延長租期內繼續有效。

### 質押

誠如 2023 所披露：

- (1)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已就相關現有資產訂立資產抵押合同，以擔保承租人履行其於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該等資產抵押合同將於相關延長租期內繼續有效；

- (2) 承租人已簽立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應收款質押合同，以質押其於一份污水處理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應收款之權利，作為承租人於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該應收款質押合同將於相關延長租期內繼續有效；
- (3) 承租人及承租人 5 已分別簽立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質押合同，以質押其相關銀行帳戶之 100%權益，作為承租人於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該等質押合同將於相關延長租期內繼續有效；及
- (4) 擔保人 1、擔保人 4 及擔保人 7 已分別簽立一份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股權質押合同，以質押其分別於承租人之 40%、53.33%及 6.67%股權，作為承租人於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該等股權質押合同將於相關延長租期內繼續有效。

## 訂立調整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調整協議乃綠金租賃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之一，並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經檢視承租人之營運表現及還款能力，董事認為簽立調整協議將會於延長租期內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租賃利息收入。

董事認為，調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調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訂立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訂約方之主要業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健康養老、融資租賃、大數據及民用爆炸品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

## 綠金租賃

綠金租賃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包括透過融資租賃），並專注聚焦中國之環保項目。

## 承租人

承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

## 擔保人

擔保人 1 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技術研發及服務。

擔保人 2 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市政工程建设。

擔保人 3 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硅料清洗。

擔保人 4、擔保人 5、擔保人 6、擔保人 7 及擔保人 8 均為自然人。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調整協議 1」	指	綠金租賃和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調整協議，內容有關延長現有融資租賃 1 之租期
「調整協議 2」	指	綠金租賃和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調整協議，內容有關延長現有融資租賃 2 之租期
「調整協議」	指	調整協議 1 及調整協議 2 之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3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資產 1」	指	具有本公佈「租期及現有資產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涵義
「現有資產 2」	指	具有本公佈「租期及現有資產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涵義
「現有資產」	指	現有資產 1 及現有資產 2 之統稱
「現有融資租賃 1」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 15,000,000 元之代價轉讓現有資產 1 之擁有權及返租現有資產 1
「現有融資租賃 2」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 10,000,000 元之代價轉讓現有資產 2 之擁有權及返租現有資產 2
「現有融資租賃」	指	現有融資租賃 1 及現有融資租賃 2 之統稱
「現有附帶文件」	指	現有融資租賃之附帶協議，包括轉讓協議、諮詢協議、擔保、資產抵押合同、股權質押合同、應收款質押合同及質押合同
「綠金租賃」	指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1」	指	河南國建新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擔保人 5 持有 51% 及擔保人 7 持有 49%，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 2」	指	河南鑫銘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擔保人 6 持有 80% 及秦紅霞持有 20%，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3」	指	河南匯資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秦紅霞全資擁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4」	指	陳軍民，一名中國人士，並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5」	指	趙書永，一名中國人士，並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6」	指	秦玉霞，一名中國人士，並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7」	指	劉俊磊，一名中國人士，並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8」	指	秦軍傑，一名中國人士，並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	指	擔保人1、擔保人2、擔保人3、擔保人4、擔保人5、擔保人6、擔保人7及擔保人8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	指	平頂山市石龍區中瑞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擔保人1持有40%，擔保人4持有53.33%及擔保人7持有6.67%，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及符偉強先生（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加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彭新育先生及林俊賢女士。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133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